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8月28日	收文
☒ 電子		
☐ 平信		
☐ 掛號	第 137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陳威男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a401451@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1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7月3日召開「研商零排放大型車輛總重及
聯結重放寬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6月18日交運字第115500832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
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臺商務協
會、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車輛安
全審驗中心、本部綜合規劃司、路政及道安司

副本：

部長陳世凱

研商零排放大型車輛總重及聯結重放寬可行性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持：胡司長廸琦

紀錄：陳威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意見(略)

柒、結論：

- 一、有關本部高速公路局會中反映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已逾部頒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及高速公路安全設計情事一節，雖會後補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國內 18 公噸以上之零排放大型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放寬得增加 2 公噸，在不超過軸組荷重限制前提下，高公局無意見。惟為求妥適，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再邀集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及路政及道安司檢視部頒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規定互相妥適性。
- 二、有關中華民國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建議一併檢討臨時通行證總聯結重量上限一節，請公路局彙整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
- 三、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關切零排放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如有檢討放寬後，未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行車執照登載實務一節，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公路局預為規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